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卫生局 文件

京教体艺〔2012〕1号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卫生局关于本市中小 学校教室及黑板照明标准化改造的通知

各区县教委、卫生局，市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

为贯彻落实市教委、市卫生局、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加强本市中小学生肥胖及视力低下防控工作的意见》（京教体美〔2011〕13号）精神，彻底改善全市中小学校教室和黑板照明条件，市教委决定下拨专项资金，进行教室和黑板照明标准化改造。为确保政府专项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改造工程按时优质完成，现就教室及黑板照明标准化改造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搞好科学筹划，确保所有中小学校教室及黑板照明达到国家标准

中小学生视力低下问题一直是社会高度关注的重点和难点问题。近年来，各区县教育和卫生部门为此做出了不懈的努力，但是《北京市2010年国民体质监测结果公报》显示：本市中小学生视力不良检出率为60.2%，其中，小学生为43.50%，初中生为71.89%，高中生

为 81.89%。虽然学生视力不良检出率的增长得到一定的遏制，但是还在继续上升，并出现低龄化趋势。2011 年市、区两级疾控中心根据国务院 2011 年颁布的《学校建筑设计标准 GB50099-2011》提出的卫生要求，对全市中小学校教室照明环境进行了卫生监测，结果显示：全市中小学校教室课桌面平均照度合格率为 60.3%，黑板平均照度合格率仅为 22.9%，形势不容乐观。

各级领导对此一定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到学生视力低下影响着青少年的体质与健康，关系到我国未来的国民素质和综合国力，必须采取有效可行的措施，保证全市中小学校基础设施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各区县教育、卫生部门及中小学校要聚焦聚力，加强领导，科学筹划，团结协作，形成合力，确保 2012 年秋季开学前实现全市中小学校教室及黑板照明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并在今后对教室的新建、改扩建或修缮过程中，按照《学校建筑设计标准 GB50099-2011》对教室及黑板照明进行设计和安装，确保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二、相关部门要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标准化改造工程达到规范标准

（一）市、区两级教育、卫生等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认真组织，落实责任，加强指导，确保教室照明改造工作的实效性，为学校师生提供健康、合格的用眼卫生环境。总的原则是教育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卫生部门负责技术检测。

（二）北京市教育技术中心负责组织征集“教室及黑板照明解决方案”，北京市疾控中心负责对样板间进行评测并提出建议。

(三)各区县教委全面负责本区县照明标准化改造工程,按照“教室及黑板照明解决方案”确定辖区内的改造方案,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和学校进行实施。

(四)各区县卫生部门负责工程改造过程中的技术指导、预防性卫生评价及工程验收工作。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按照国家标准

《GB/T 5700-2008 室内照明测量方法》规定的室内照明检测方法定期对教室照明和黑板照明进行监测检测,依据国家标《GB50099-2011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34-200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和《GB 7793-2010 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提出的学校教室照明和黑板照明的标准评价教室照明灯具和黑板灯的安装、使用效果。各级卫生监督机构依据监测和评价结果对学校教室照明情况进行监督指导,督促学校改善教室照明条件。

(五)学校教室及黑板照明改造工程完成后,各级教育、卫生有关部门要协助学校做好对教师的培训,使用多媒体教学的教师要合理使用前排灯具、黑板灯和多媒体教学设备,确保教师正确使用教室照明设备,为学生提供良好的视觉环境,保护学生视力。

三、各区县和中小学校要着眼长远,安全施工,注重节能环保,确保标准化改造工作按时保质完成北京市中小学校教室及黑板照明标准化改造的主要范围是市教委和市疾控中心调查摸底不合格的学校,各区县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本次公布的教室及黑板照明解决方案及相关技术指标对其它教室进一步完善,改造及验收时限截止到2012年8月20日。2012年9月1日新学期开始,各区县要确保区域内中

小学校教室及黑板平均照度合格率达到 100%。

各区县要将本次教室及黑板照明改造工作与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财政局正在进行的《北京市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行动计划》相结合，要加强组织协调，要处理好近期与长远、照度与节能、现代化设施与护眼、履行程序与实施进度的关系，注重环保节能，搞好安全施工，提高资金效益，千方百计降低和减少施工对正常教学秩序的影响，按时保质完成教室及黑板照明改造工作。

市教委、市卫生局将适时对教室和黑板照明标准化改造工作的进度和效果进行检查，并在全部改造过程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价。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卫生局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